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最近三年内，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本公司、董事梁国坚、高友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董事夏建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3、最近三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